

合同编号：202501006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高效办成一件事”对接项目

委托方（甲方）：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郑州市商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商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 所 地：河南省汝州市朝阳东路金融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玉川

项目联系人：穆琳琳

联系方式 0375—6866099

通讯地址：河南省汝州市朝阳东路金融大厦 11 楼

电 话：0375—68660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郑州市商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26 号 5 号楼东 1 单元 3 层 6 号

法定代表人：苗春雨

项目联系人：苗春雨

联系方式：0371-55225386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26 号 5 号楼东 1 单元 3 层 6 号

电 话：0371-55225386 传 真：0371-55225386

电子信箱：5522538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对接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按照“《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对接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级部分）统

一受理系统对接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豫人社办【2025】30号《河南省企业用工“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豫市监【2025】29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豫民文【2025】30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增加相关功能》的要求，完成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对接项目建设。

2. 技术内容：

(1) 省政务退休一件事一次办项目，完成《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级部分）统一受理系统对接技术规范》标准对接接口、退休一件事信息查询功能、退休一件事受理功能、退休一件事审核功能、退休一件事查看办件详情功能、退休一件事材料下载功能、退休一件事文件查看功能、退休一件事文件上传功能、退休一件事特别程序开始功能、退休一件事特别程序结束功能。

(2) 河南省经营主体开办一件事，完成“经营主体开办数据接收”接口、“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进度反馈”接口、缴存登记信息创建功能、缴存登记信息查询、缴存登记审核、缴存登记进度反馈功能。

(3) 河南省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备案）一件事，“变更联办数据接收”接口、“变更联办进度反馈”接口、单位信息变更信息创建功能、单位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功能、单位信息变更审核功能、单位信息变更进度反馈功能要求。

(4) 河南省经营主体注销登记一件事，完成“注销预检”接口、“注销一件事推送”接口、“注销一件事进度反馈”接口、单位注销信息创建功能、单位注销信息查询功能、单位注销审核功能、单位注销进度反馈功能要求。

(5) 河南省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完成“收件分发”接口、“受理”接口、“补齐补正告知”接口、“补齐补正结束”接口、“特别程序开始”接口、“特别程序结束”接口、“办结+证照+表单信息”接口、“办件环节数据”接口、“基本信息查询”接口、“取消办件申报接口”接口、“邮寄信息同步”接口、“获取到一件事办件详情”接口、“文件

下载”接口、“文件上传”接口、“文件删除”接口、“办事材料补充提交”接口、贷款一件事信息添加功能、贷款一件事信息查询功能、贷款一件事受理功能、贷款一件事审核功能、贷款一件事查看办件详情功能、贷款一件事材料下载功能、贷款一件事文件查看功能、贷款一件事文件上传功能、贷款一件事特别程序开始功能、贷款一件事特别程序结束功能、贷款一件事办结反馈功能要求。

(6) 河南省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完成“身份认证”接口、“获取一件事主办件编号”接口、“一件事联办数据推送”接口、“企业迁入”接口、“迁入进度反馈”接口、“公积金部门封存”接口、企业迁入信息创建功能、企业迁入信息查询功能、企业迁入审核功能、企业迁入进度反馈功能、封存信息创建功能、封存信息查询功能、封存信息审核功能、封存进度反馈功能功能。

(7) 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接口，完成《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接口开发规范》标准对接接口、“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本信息”接口、“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接口、“住房公积金缴存统计信息”接口、“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接口、“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信息”接口、“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信息”接口、“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信息”接口、“住房公积金数据统计信息”接口、“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接口、委托扣划变更、委托扣划撤销、单位缴存明细查询、单位暂存款查询、单位人员信息查询、合作楼盘查询、贷款手机号变更、缴存凭证打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联系函打印、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打印、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打印、贷款结清证明打印、提取业务回单打印、公积金信息查询（各个推送消息）、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要求。

(8) 河南省企业用工“一件事”，完成企业用工一件事收件功能、企业用工一件事信息查询功能、企业用工一件事受理功能、企业用工一件事在办功能、企业用工一件事查看详情功能、企业用工一件事材料下载功能、企业用工一件事文件查看功能、企业用工一件事不予受理功能、企业用工一件事作废办结功能、企业用工一件事审核开户办结功能功能要求。

(9) 河南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完成个转企一件事

收件功能、个转企一件事信息查询功能、个转企一件事受理功能、个转企一件事在办功能、个转企一件事查看详情功能、个转企一件事材料下载功能、个转企一件事文件查看功能、个转企一件事不予受理功能、个转企一件事作废办结功能、个转企一件事缴存登记开户办结功能、个转企一件事单位信息变更办结功能功能。

(10) 河南省个人身后“一件事”，完成个人身后一件事收件功能、个人身后一件事信息查询功能、个人身后一件事受理功能、个人身后一件事在办功能、个人身后一件事查看详情功能、个人身后一件事材料下载功能、个人身后一件事文件查看功能、个人身后一件事不予受理功能、个人身后一件事作废办结功能、个人身后一件事销户提取办结功能要求。

(11) 系统功能升级，完成个人强制冲还款功能、个人、共贷和担保共同强制还款功能、对公账户还款功能、SM4 加密加固、接口改造标准规范、对接接口安全加固、添加联通发送短信配置功能、短信发送 类及添加接口功能、逾期征信短信不能使用正常联通短信发送，添加单独短信发送的功能，使用 单独的账号发送征信相关短信功能、添加征信短信发送记录功能、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的补充个人信息审核增加个批量修改并能实时更新、提取业务结算增加指纹录入批量结算功能、增加每月住房公积金贷款回收情况统计功能，实现每月贷款计划回收笔数+ 实际回收笔数+ 实际回收金额、增加归集模块个人账户冻结解冻功能，同时增加审核审批权限功能要求。

3. 技术方法和路线：按照面向服务架构模式构建，采用 B/S 架构模式，系统采用多层架构设计，采用数据专网专线进行连接；数据交换平台之间采用采用 SOCKET（短连接方式）通讯。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系统的设计方案；
2. 系统的开发方案；
3. 系统的实施方案。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设计方案；

2.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开发方案;
3.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系统开发完毕;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和维修工作并可上线使用。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甲方对接测试网络环境详细情况(含服务器及所有工作站的配置、IP) 等与数据对接相关的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数据资料签订合同三日内以数据文件方式提供, 其他资料应在乙方需要的时候及时提供, 提供方式可以是纸质或电子文档。

3. 其他协作事项: (无内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毕后, 将相关资料交还给甲方, 并删除相关电子文件。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 (¥670000.00 元)。

其中: (1) 研究开发经费为: 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 (¥670000.00 元)。

(2) 报酬为零元。

2. 支付方式如下:

待汝州市财政款项拨付到位后:

(1)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2) 一年后, 支付质保金 5% 货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聚源路支行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聚源路与兴荣街交汇处东南角

帐号: 41050180370800001421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购买研发设备、支付开发人员工资、开发调研等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调取资料查阅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 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应提前预估研发失败的风险，在没有告知甲方的情况下，不能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不能按期交付使用或使用过程中造成重大事故，并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支付款项，并承担甲方损失和违约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值的 20%）。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作为开发人，应保证该技术未被他人专刊认证或公开，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方案、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报告、费用支出情况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保存和查阅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系统上线后十年内。

4. 泄密责任：根据泄密造成的影响乙方进行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相关业务数据和涉及保密的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开发人员及接触过保密内容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系统上线后十年内。

4. 泄密责任：根据泄密造成的影响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满足定制开发功能要求的软件系统 1 套（包括软件安装包和数据库安装脚本）及相关技术文档 1 套（包括用户手册、部署文档、系统功能设计说明等）。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 30

日内，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以按合同要求，双方共同验收通过为标准。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其交付的技术成果是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内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内容)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内容)。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项目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系统的使用及维护工作，并进行相关的培训。

2. 地点和方式：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上门服务的方式。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在系统上线 12 个月内，乙方提供免费服务。免费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费用另行约定。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穆琳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苗春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开发过程中，相关资料的准备和交接工作；
2. 项目开发过程中，双方需求的沟通工作；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无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汝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内容）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盖

章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无内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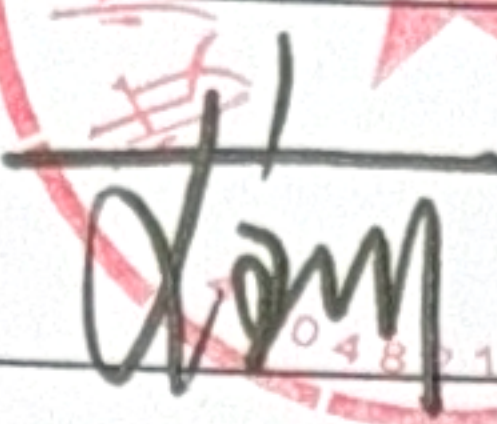
2. 其他：____（无内容）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无内容）_____。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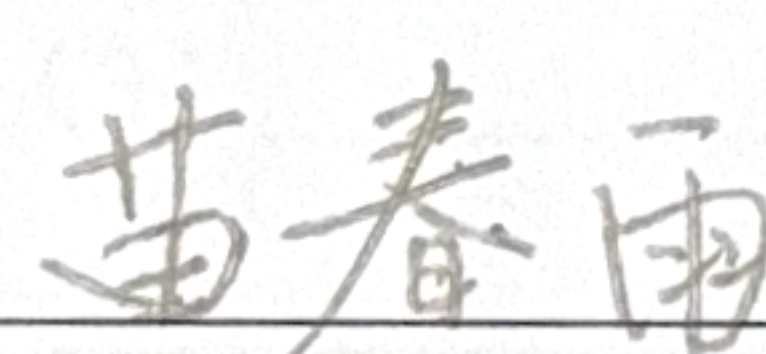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郑州市商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签名）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